

清理中央隔油池擬定的頻率及日期聲明書

用戶編號： _____

就貴戶為上述帳戶提交的重估工商業污水的化學需氧量數值的申請，本署會根據貴戶、貴戶委託處理是次申請之實驗所[#]、隔油池廢物收集商*及清理中央隔油池之顧問公司(以下稱“顧問公司”)所申報的清理中央隔油池之頻率及日期而安排採樣日期，以確保所採樣本的代表性。

因此，請貴戶、實驗所、隔油池廢物收集商*及顧問公司必須清楚地申報以下所需資料及簽署作實，並盡早交回本署。

清理中央隔油池之頻率 (____年____月至 ____年____月)	每____年/____月/____星期/____天* 清理中央隔油池____次
清理中央隔油池之日期 (____年____月 至____年____月)	

#實驗所必須是經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有資格進行本申請所述分析工作的實驗所。

於完成採樣工作後，貴戶、實驗所*及顧問公司必須向本署提交由首天採樣日期起計前三十天至最後採樣日期起計十五天內的中央隔油池清理紀錄，包括棄置隔油池廢物運載紀錄、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交收紀錄和清理中央隔油池的單據(如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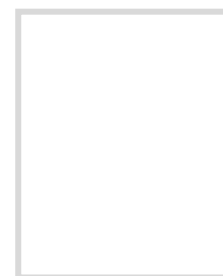
如本署在採樣日期前未收到任何書面通知，將會假設貴戶、隔油池廢物收集商*及顧問公司會依照以上頻率及日期進行隔油池的清理。凡未經事先書面通知更改清理中央隔油池頻率或日期，所有已採集的樣本及其化驗結果將會作廢。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人

商戶名稱 : _____

代表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代表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商戶蓋章

顧問公司

顧問公司名稱 : _____

代表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代表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隔油池廢物收集商

隔油池廢物收集商名稱 : _____

代表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代表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用途聲明

1. 申請人 / 實驗所 / 顧問公司 / 隔油池廢物收集商完全明白及同意本署可把在申請時收集所得資料，用於處理本申請、或與這些方面有關連的事宜、或轉交給其他政府部門作執法用途。
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所述，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查閱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本申請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一份。請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本署應查閱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要徵收費用。